

檔 號：
保 存 年 限：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
聯 絡 人：王素珠
電 話：(03)8230678 8226466
傳 真：(03)8234818

受文者：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慈秘字第 111003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，歡迎
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關懷優秀清寒學生，使渠順利完成學業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、國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林廖秀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1110006662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、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3. 國小成績（國一新生）恕不受理。
4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5. 體育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，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）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3. 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（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）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